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国华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电话: 023-63012200 传真: 023-63012211 邮编: 400023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5G20170076 号

致：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通信”或“公司”）委托，指派彭松律师、邢恩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五洋通信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五洋通信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点30分在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治勇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6,14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4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94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2,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

（二）审议通过《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94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反对股数2,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94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2,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

（四）审议通过《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94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反对股数2,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94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2,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

（六）审议通过《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94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2,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

（七）审议通过《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1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关联股东刘治勇所持1240万股、刘墨所持893万股均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1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关联股东刘治勇所持1240万股、刘墨所持893万股均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潼南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1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关联股东刘治勇所持1240万股、刘璽所持893万股均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1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关联股东刘治勇所持1240万股、刘璽所持893万股均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陈昊

经办律师: _____

彭松

经办律师: _____

邢恩田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